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与公司治理”	5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和特殊权利条款”	23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生产经营场所”	32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违规事项和未决诉讼”	51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公司”	6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朔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中

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73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

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与公司治理”

申请文件显示：

（1）实际控制人侯世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4.26%的股份，通过北京汉朔控制发行人 21.84%的股份，通过汉朔领世、汉朔领智、汉朔领域控制发行人 3.98%、1.06%、0.8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1.97%的表决权。同时，侯世国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任命 7 名董事中的 5 名（不含本人），在董事会层面及实际经营过程中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君联慧诚等 16 名机构股东曾将其持有的公司表决权委托给北京汉朔、侯世国行使。本次申报前分两次解除上述委托安排。

（3）2021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即侯世国与北京汉朔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A 类股份，其他为 B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 4 倍。2023 年 6 月 12 日取消设置上述特别表决权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 16 名机构股东委托表决权的时间和目的，各股东的表决权数量及委托数量、具体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委托是否附条件，相关安排生效期间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2020 年 10 月、2023 年 5 月分两次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各次涉及的股东及对应表决权数量，表决权委托和解除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影响。

（2）说明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在上述安排生效期间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并结合表决权委托事项，说明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变化情况。

（3）结合申报前解除上述安排实际上降低了侯世国表决权比例的事实、目前主要股东的持股差距及关联关系、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规定等，说明侯世国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保障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16 名机构股东委托表决权的时间和目的，各股东的表决权数量及委托数量、具体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委托是否附条件，相关安排生效期间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2020 年 10 月、2023 年 5 月分两次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各次涉及的股东及对应表决权数量，表决权委托和解除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影响

1. 表决权委托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表决权授权委托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表决权委托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	被委托人	签署时间	委托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截至委托日)	表决权委托情况(含委托数量)	委托是否附条件	解除时间	解除表决权委托数量
君联慧诚	侯世国、北京汉朔或侯世国、北京汉朔指定的人士	2017.09	768.070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当侯世国/北京汉朔认为发生对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产生影响(“影响事项”)[注 1]时,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其影响事项的股权事宜以全权代表的身份行使委托权利。 表决权委托的比例在实际控制人可以取得公司股东大会 50% 以上表决权比例以外的部分无需委托; 如有其他方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则其应与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共同分担向实际控制人委托的表决权以达到帮助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超过 50% 实际控制权的目的是。	是	2020.10	768.070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君联成业		2017.09	768.070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768.070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嘉兴尚邻	侯世国、北京汉朔或侯世国、北京汉朔指定的人士	2017.08	226.656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人将其持有的 226.656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当侯世国/北京汉朔认为发生影响事项时,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其影响事项的股权事宜以全权代表的身份行使委托权利。 自协议生效至发行人成功上市后三年内, 委托人按照上述约定将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授权给被委托人, 如果该期间内, 该等安排导致委托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导致委托人的限售期或减持条件长于对发起人的限售期或严于对发起人的规定, 委托人可以要求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	是	2020.10	226.656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长润冰轮	侯世国、北	2017.08	213.7044 万元注	委托人将其持有的 213.704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是	2020.10	213.7044 万元

	京汉朔或侯世国、北京汉朔指定的人士		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给被委托人。 当侯世国/北京汉朔认为发生影响事项时,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其影响事项的股权事宜以全权代表的身份行使委托权利。			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上海光易	侯世国、北京汉朔或侯世国、北京汉朔指定的人士	2017.08	194.276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 194.276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当侯世国/北京汉朔认为发生影响事项之时直至实际控制人发函告知委托人影响事项和行使表决权结果之日,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其影响事项的股权事宜以全权代表的身份行使委托权利。	是	2020.10	194.276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创创壹号	侯世国、北京汉朔或侯世国、北京汉朔指定的人士	2017.08	213.704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 213.704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当侯世国/北京汉朔认为发生影响事项之时直至实际控制人发函告知委托人影响事项和行使表决权结果之日,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其影响事项的股权事宜以全权代表的身份行使委托权利。	是	2020.10	550.15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2019.12	336.449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 336.449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如果该等表决权安排导致委托方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限售期较委托方在不作为受托方“一致行动人”时的限售期更长的, 或导致委托方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较委托方在不作为受托方“一致行动人”情况下新增其他限制性条件的, 届时各方应协商解决方案消除对委托方限售期的不利影响, 如各方不能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 则届时该等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否		

诸暨闻名	侯世国、北京汉朔或侯世国、北京汉朔指定的人士	2018.08	252.559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合计 308.410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如果该等表决权委托导致委托方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限售期延长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期一致的（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届时各方应协商解决方案消除对委托方限售期的不利影响，如各方不能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则届时该等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否	2020.10	308.410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2019.06	55.850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杭州创乾	侯世国、北京汉朔	2018.09	527.53830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 527.53830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如果该等表决权委托导致委托方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限售期延长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期一致的（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届时各方应协商解决方案消除对委托方限售期的不利影响，如各方不能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则届时该等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否	2020.10	527.53830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宁波荣松	侯世国、北京汉朔	2019.01	122.301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 122.301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如果该等表决权委托导致委托方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限售期延长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期一致的（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届时各方应协商解决方案消除对委托方限售期的不利影响，如各方不能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则届时该等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否	2020.10	122.301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中泰华晟	侯世国、北京汉朔	2020.03	30.581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 30.581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如主办券商及监管机构因为该等表决权委托安排认定委托方为受托方的一致行动人，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等	否	2020.10	30.581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表决权委托。			
厦门启鹭	侯世国、北京汉朔	2019.05	313.108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合计 565.668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如果该等表决权安排导致委托方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限售期较委托方在不作为受托方“一致行动人”时的限售期更长的,或导致委托方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较委托方在不作为受托方“一致行动人”情况下新增其他限制性条件的,届时各方应协商解决方案消除对委托方限售期的不利影响,如各方不能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则届时该等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否	2020.10	565.668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2020.06	252.559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天堂硅谷基金	侯世国、北京汉朔	2020.08	合计 973.428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 973.428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否	2023.05	2,822.3997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注 2]
青橙行远	侯世国、北京汉朔	2020.08	243.357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 243.357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否	2023.05	705.5999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注 2]

注 1: 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事项包括: (1) 公司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因任何缘由提出、发起、参与、同意、认可、赞成、执行、弃权、否决等与公司有关事项, 而对该事项的提出、发起、参与、同意、认可、赞成、执行、弃权、否决等如果生效, 将可能或已经对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比例在上市前比例不高于 50%或在上市后不高于 40%; (2) 对公司或因公司任何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兼并、管理层激励、直接和间接融资、发行股票、债转股等行为, 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在上市前比例不高于 50%或在上市后比例不高于 40%; (3) 任何公司现有投资人和/或股东, 和/或其他投资人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以任何价格、在任何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或分拆公司股权、承接和/或转移、转让公司债权债务、分拆或合并公司资产, 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创始人和/或其控制的创始股东在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比例在上市前比例不高于 50%或在上市后不高于 40%; (4) 除非各方达成书面一致, 则该等影响事项应不包含影响股东

在发行人的权益的如下事项，包括：股东应自公司获得的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资、以及股东在投资协议中拥有的、或者公司章程中拥有的权益，但是该权益的行使或即将行使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侯世国和北京汉朔丧失或可能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注 2：该等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权数量（截至签署日）存在区别，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照 2.42147918：1 的比例进行折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导致。

2. 表决权委托安排的主要原因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侯世国、北京汉朔的说明，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的主要原因及目的如下：（1）汉朔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8,418.6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10.2016 年 12 月，汉朔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所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及表决权比例降低至 43.88%，考虑到公司为进一步发展业务，存在资金需求，为了避免后续融资对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的稀释，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作为后续融资的整体商业安排，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要求投资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该等表决权委托安排相关文件签署与对应股东投资发行人的投资文件同时签署；（2）相关表决权委托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的投资均以获得财务回报为目的，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意愿，且有意向维持公司的控制权稳定，相关表决权委托股东同意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3. 相关安排生效期间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

根据发行人、侯世国、北京汉朔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表决权授权委托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及相关安排生效期间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安排生效期间，被委托人侯世国、北京汉朔在汉朔有限/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时未实际行使过表决权委托安排，发行人各股东均按其意志根据其实际持有汉朔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数量独立行使其表决权。

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未实际行使的原因具体如下：（1）对于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嘉兴尚邻、长润冰轮、创创壹号、上海光易等 6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安排，鉴于该等表决权委托安排附条件（即当侯世国/北京汉朔认为发生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造成影响的情形时方可行使委托表决权），而在当时期间内并未发生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造成影响的情形，侯世国、北京汉朔未曾行使该等表决权委托安排；（2）对于诸暨闻名、杭州创乾等其他 10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安排，虽然该等表决权委托安排并未附条件，但是在对应协议生效后至解除前，发行人后续融资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稀释程度较小，实际控制人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一直远高于其他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未发生影响实际控

制权稳定的情形，因此被委托人侯世国、北京汉朔亦未实际主动行使过表决权委托安排，上述股东均按其意志独立行使表决权。

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协议生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世国及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汉朔有限/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接受表决权委托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截至期间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汉朔有限/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	其余享有汉朔有限/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汉朔有限/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变化原因	实际控制人接受表决权委托情况变化
1	截至表决权委托安排协议生效日前	43.8800%	长颐海德	11.7200%	-	-
			红石诚金	7.325%		
			长润一期、长润佳合、长润冰轮[注 2]	6.1000%		
2	2017.12.07[注 1]-2018.12.06	37.2836%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注 3]	15.5038%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天津庆喆等 7 名股东对汉朔有限进行增资，侯世国控制的股权比例稀释。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嘉兴尚邻、长润冰轮、创创壹号、上海光易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24.0660%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该等表决权委托附条件，该期间内该等条件并未成就。
			长颐海德	9.9582%		
			长润一期、长润佳合、长润冰轮	7.3399%		
			红石诚金	6.2239%		
3	2018.12.06-2019.08.06	40.4195%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	14.7286%	侯世国控制的汉朔领世增资。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嘉兴尚邻、长润冰轮、创创壹号、上海光易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22.8627%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该等表决权委托附条件，该期间内该等条件并未成就。
			长颐海德	9.4602%		
			长润一期、长润佳合、长润冰轮	6.9729%		
			红石诚金	5.9127%		
4	2019.08.06-2020.07.14	37.0661%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	15.5512%	杭州创乾对汉朔有限进行增资，侯世国控制的股权比例稀释；北京汉朔将其所	(1) 杭州创乾、诸暨闻名、宁波荣松、厦门启鹭将其持有的汉朔有
			杭州创乾	12.5791%		

			长润一期、长润佳合、长润冰轮	6.6408%	持有汉朔有限的 78.228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4,210,526 元转让给杭州创乾；侯世国将其所持有汉朔有限的 782,219.00 元的出资额以 14,210,526 元转让给杭州创乾。	限 11.6095%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前述表决权委托未实际行使。 (2)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嘉兴尚邻、长润冰轮、创创壹号、上海光易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21.7740% 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该等表决权委托附条件,该期间内该等条件并未成就。
			红石诚金	5.6311%		
5	2020.07.14-2020.10.23	37.0106%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	15.5512%	侯世国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305,812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中泰华晟；红石诚金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245,016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汉朔。	(1) 杭州创乾、诸暨闻名、宁波荣松、厦门启鹭、中泰华晟、创创壹号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17.2673% 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前述表决权委托未实际行使。 (2)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嘉兴尚邻、长润冰轮、创创壹号、上海光易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21.7740% 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该等表决权委托附条件,该期间内该等条件并未成就。
			杭州创乾	14.5791%		
			长润一期、长润佳合、长润冰轮	6.6408%		
			厦门启鹭	5.1654%		
			创创壹号	5.0237%		
6	2020.10.23-2020.10.31	33.7614%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	13.7160%	硅谷安创、硅谷新奕、硅谷领新等 7 名股东对汉朔有限进行增资，侯世国控制的股权比例稀释；侯世国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109.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朗玛三十二号。	(1) 杭州创乾、诸暨闻名、宁波荣松、厦门启鹭、中泰华晟、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创创壹号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25.0297% 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前述表决权委托未实际行使。 (2)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嘉兴
			杭州创乾	12.8588%		
			天堂硅谷基金	7.8400%		
			长润一期、长润佳合、长润冰轮	5.8573%		

						尚邻、长润冰轮、创创壹号、上海光易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19.2046%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该等表决权委托附条件，该期间内该等条件并未成就。
7	2020.10.31-2021.02.22	同上		同上	-	(1) 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8000%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前述表决权委托未实际行使。 (2)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等11名投资人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
8	2021.02.22-2021.09.28	63.7413%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	7.5081%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每份A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B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4倍，北京汉朔及侯世国持有A类股份。	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3645%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前述表决权委托未实际行使。
			杭州创乾	7.0388%		
9	2021.09.28-2023.05.30	61.8456%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	7.2848%	川奇光电、兴投优选、铭锋三号等9名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侯世国控制的股权比例稀释。	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2049%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前述表决权委托未实际行使。
			杭州创乾	6.8295%		
10	2023.05.30-2023.06.12	同上		同上	-	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
11	2023.06.12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1.9710%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	12.9888%	取消特别表决权。	-
			杭州创乾	12.1769%		
			天堂硅谷基金	7.4242%		

注1：2017年12月7日，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嘉兴尚邻、长润冰轮、创创壹号、上海光易投资汉朔有限的整体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长润一期、长润佳合、长润冰轮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3：君联慧诚、君联成业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各次涉及的股东及对应表决权数量

根据发行人、侯世国、北京汉朔的说明，2020年8月，发行人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避免在股改时将收到的投资人股东相关投资款作为金融负债核算，拟解除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君联慧诚、君联成业等11名届时享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股东协商一致，作为解除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条款的统一商业安排，侯世国、北京汉朔同意并与相关各方于2020年10月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的相关协议。

同时，2020年8月，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等5名投资人股东拟投资发行人，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整体商业安排，由于其投资时点晚于前述君联慧诚、君联成业等11名投资人股东，且为避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潜在的后续融资对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的稀释影响，发行人在解除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等5名投资人股东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的同时仍保留了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等5名投资人股东的表决权委托安排。该等表决权委托延续至2023年5月，此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相对确定，不存在上市前的后续融资计划，预计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等5名投资人股东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

各次涉及的股东及对应表决权数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1.表决权委托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

5. 表决权委托设置和解除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影响

相关安排生效期间，被委托人侯世国或北京汉朔未实际行使过表决权委托安排。表决权委托设置和解除前后侯世国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表决权委托设置和解除未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造成影响。

（二）说明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在上述安排生效期间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并结合表决权委托事项，说明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侯世国、北京汉朔的说明，汉朔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33.76%。考虑到后续融资活动及发行上市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潜在影响，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侯世国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参考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相关市场案例，同时基于财务投资人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意向，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外，特别表决权股份（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B 类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为 4: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持股数量合计为 9,922.0767 万股，其中北京汉朔持有 A 类股份 8,301.8051 万股，侯世国持有 A 类股份 1,620.2716 万股。

2.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期间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及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30	全部议案适用表决权差异投票，普通股同意比例为 39.6525%，特别表决权股份同意比例为 60.3475%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26	对于适用表决权差异投票的议案，普通股同意比例为 39.6525%，特别表决权股份同意比例为 60.3475%；对于不适用表决权差异投票的议案，普通股同意比例为 100%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6.22	对于适用表决权差异投票的议案，普通股同意比例为 41.4473%[注 1]，特别表决权股份同意比例为 58.5527%；对于不适用表决权差异投票的议案，普通股同意比例为 100%

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04	对于适用表决权差异投票的议案，普通股同意比例为 41.4473%，特别表决权股份同意比例为 58.5527%；对于不适用表决权差异投票的议案，普通股同意比例为 100%
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6.12	全部议案均不适用表决权差异投票，普通股同意比例为 100%

注 1：该等普通股及特别表决权比例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比例存在差别，系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侯世国及北京汉朔持有的 A 类股份比例被稀释。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表决权授权委托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侯世国直接及通过北京汉朔、汉朔领世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7.07%。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世国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接受表决权委托情况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 3.相关安排生效期间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

（三）结合申报前解除上述安排实际上降低了侯世国表决权比例的事实、目前主要股东的持股差距及关联关系、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规定等，说明侯世国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章程、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侯世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并采取了足够的措施进一步保障其控制权稳定，具体如下：

1. 侯世国为单一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最大的股东，其余股东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侯世国差距较大

发行人取消特别表决权股份及表决权委托安排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世国控制表决权的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97%。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	君联慧诚	24,688,969	6.49%	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成业	24,688,969	6.49%	
	小计	49,377,938	12.98%	
2	杭州创乾	46,291,666	12.18%	-
3	硅谷合创	14,111,997	3.71%	均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硅谷领新	7,055,999	1.86%	
	硅谷安创	4,233,600	1.11%	
	硅谷新弈	2,822,401	0.74%	
	小计	28,223,997	7.42%	

上述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单独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最高不超过 13%，与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差距较大。

2. 侯世国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与董事会层面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1）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同），侯世国一直为单一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最大的股东，控制表决权比例超过 30%，其他股东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侯世国差距较大；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设 7 名董事，侯世国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除王文龙为股东君联慧诚、君联成业提名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为北京汉朔/侯世国提名；此外，其他直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在汉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侯世国控制汉朔科技期间，本企业不增加在汉朔科技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发行人上市后，侯世国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持续性影响。侯世国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于股份公司设立后作为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就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事项均经全体股东、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不存在其他股东、董事就侯世国提出的议案持反对意见或者与侯世国的表决意见相异的情形。

此外，就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来看，侯世国系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设立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未发生过变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侯世国提名，均长期在发行人处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保持稳定。侯世国作为经营管理核心决策者，全面负责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和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规划、重要人事任命等重要事项均具有决定性影响力，能够在高级管理人员层面实施较强控制力。

3.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1）报告期内其不享有汉朔科技的控制权，与汉朔科技的其他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在汉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侯世国控制汉朔科技期间，其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汉朔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汉朔科技的股份；不与汉朔科技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约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等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汉朔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侯世国之外的其他主体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增加在汉朔科技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

此外，侯世国及其控制的北京汉朔、汉朔领世、汉朔领智、汉朔领域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综上，实际控制人侯世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并采取了足够的措施进一步保障其控制权稳定。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表决权授权委托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 查阅了发行人、侯世国、北京汉朔关于表决权安排行使情况、解除表决权委托情况、设置特别表决权原因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侯世国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变化的说明；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
4.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君联慧诚、君联成业、杭州创乾、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和硅谷新弈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查阅了侯世国、北京汉朔、汉朔领世、汉朔领智、汉朔领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结论：

1. 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生效后至解除前，被委托人侯世国或北京汉朔未实际行使过表决权委托安排；表决权委托设置和解除未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造成影响；
2. 侯世国为单一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最大的股东，其余股东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侯世国差距较大；侯世国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与董事会层面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侯世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并采取了足够的措施进一步保障其控制权稳定。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和特殊权利条款”

申请文件显示：

（1）中金资本是保荐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通过担任厦门启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持有发行人4.31%的股份，通过担任中金启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光易24.17%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0.36%的股份。

（2）发行人多名股东曾享有回购权或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多名股东曾享有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截至2022年5月，上述股东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无恢复条款，相关股东未曾向发行人主张任何上述特殊权利。

请发行人：

（1）说明中金公司、中金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形，包括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持股方式、截至目前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与保荐业务的先后顺序及其合规性。

（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补充完善穿透核查、离职人员核查及入股价格公允性的结论。

（3）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各股东设置特殊权利条款的背景、时间、终止时间，终止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中金公司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回复：

（一）说明中金公司、中金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形，包括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持股方式、截至目前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与保荐业务的先后顺序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及股东穿透核查表，中金

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路径	发行人层面直接股东	入股时间	发行人层面直接股东持股数量(股)	发行人层面直接股东持股比例	中金公司间接持股数量(股)	中金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中金公司（100.00%）-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计 0.15%）-厦门启鹭（4.31%）-汉朔科技	厦门启鹭	2019.06、2020.06	16,401,235	4.31%	24,577	0.0065%
中金公司（100.00%）-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94%）-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24.17%）-上海光易（1.48%）-汉朔科技	上海光易	2017.12	5,632,941	1.48%	1,361,294[注]	0.3581%
合计			22,034,176	5.79%	1,385,871	0.3646%

注：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担任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出于谨慎考虑，在计算中金公司间接持股数量时，中金资本持有的中金启元合伙份额以 100.00% 计算。

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通过间接投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其他私募基金，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

1. 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投资背景及过程

（1）厦门启鹭投资背景及过程

厦门启鹭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直接和间接持有厦门启鹭 0.15% 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启鹭经合作方推荐并看好发行人在电子价签、智慧零售领域的发展，在开展独立尽职调查后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019 年 6 月 11 日，厦门启鹭与长颐海德及汉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厦门启鹭以 5,119.33 万元受让长颐海德持有的汉朔有限 313.11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结合公司发展前景及盈利预期，在同期增资价格 19.18 元/出资额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6.35 元/出资额，与同时期其他股权转让价格一致。2020 年 4 月 25 日，厦门启鹭与宁波星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启鹭以 4,129.35 万元受让宁波星通持有的汉朔有限 252.56 万元出资额，并于 2020 年 6 月向宁波星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发行人前一轮次股权转让价格 16.35 元/出资额，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与同时期其他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2）上海光易投资背景及经过

上海光易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资本持有中金启元 1.94% 财产份额并担任中金启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其全部权利义务已由中金资本承接，但工商尚未完成变更）。中金启元持有上海光易 24.17% 财产份额。上海光易的重点投资方向为绿色科技、医疗科技和消费等领域，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对其进行投资。2017 年 12 月，上海光易以 3,000 万元认购汉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4.28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13 亿元，结合公司发展前景及盈利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5.44 元/出资额，与同时期其他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综上，相关股东均为市场化投资主体，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各自对行业、市场以及公司技术和产品、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综合判断而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投资行为，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同时期其他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2. 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的时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中金公司项目组成员的访谈，2020 年 7 月，中金公司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于 2020 年 10 月项目获

准立项后正式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2020年10月，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委托协议》，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担任独家财务顾问，并委托其作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独家保荐机构和独家主承销商。2021年1月，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承担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辅导工作。2023年6月，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

综上，中金公司实质开展保荐业务及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的时点均晚于相关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3. 相关股东入股与中金公司保荐业务的先后顺序及其合规性

根据《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如前所述，中金公司实质开展保荐业务及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的时点均晚于厦门启鹭、上海光易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此外，厦门启鹭、上海光易均不属于中金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或其下设基金管理

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

综上，相关股东投资行为及中金公司从事汉朔科技保荐业务合法合规。

（二）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补充完善穿透核查、离职人员核查及入股价格公允性的结论

本所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补充完善穿透核查、离职人员核查及入股价格公允性的结论，具体情况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各股东设置特殊权利条款的背景、时间、终止时间，终止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各股东设置特殊权利条款的背景如下：自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发展业务，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开展了多轮融资，同时由于电子价签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市场上投资人的广泛青睐。在获悉公司的融资计划后，投资人与公司积极接触、友好磋商，并顺利参与公司融资。结合私募股权投资的市场惯例，经各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协商，发行人在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相关股东	签署时间	特殊条款	终止时间	终止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安排
姜福君	2015.08	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利润分配一票否决权	2022.05	否
追远资本	2016.03	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利润分配一票否决权	2022.05	否
长润一期	2016.05	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利润分配一票否决权	2022.05	否
长润佳合	2016.05	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利润分配一票否决权	2022.05	否
君联慧诚	2017.07	委派董事、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	2022.05	否

相关股东	签署时间	特殊条款	终止时间	终止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安排
		权转让限制、最惠条款、反稀释权、知情权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2020.10	否
	2017.09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君联成业	2017.07	委派董事、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最惠条款、反稀释权、知情权	2022.05	否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2020.10	否
	2017.09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天津庆喆	2017.07	委派董事、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最惠条款、反稀释权、知情权	2022.05	否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2020.10	否
嘉兴尚邻	2017.08	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	2022.05	否
	2017.08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长润冰轮	2017.08	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	2022.05	否
	2017.08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上海光易	2017.08	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	2022.05	否
	2017.08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创创壹号	2017.08	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	2022.05	否
	2019.12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董事会观察员	2022.05	否
	2017.08 及 2019.12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诸暨闻名	2018.08 及 2019.06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杭州创乾	2018.09	一票否决权、共同出售权、最惠条款、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董事会观察员、委派董事	2022.05	否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2020.10	否
	2018.09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宁波荣松	2019.01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安徽志道	2019.06	回购权	2020.10	否

相关股东	签署时间	特殊条款	终止时间	终止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安排
中泰华晟	2020.03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厦门启鹭	2020.06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2022.05	否
		董事会观察员	2020.10	否
	2019.05 及 2020.06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硅谷安创、 硅谷新弈、 硅谷合创、 硅谷领新	2020.08	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最惠条款、反稀释权、知情权、董事会观察员	2022.05	否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2020.10	否
	2020.08	表决权委托	2023.05	否
青橙行远	2020.08	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最惠条款、反稀释权、知情权	2022.05	否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2020.10	否
	2020.08	表决权委托	2023.05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投资人股东获取、查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外，上述股东未曾向发行人主张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或其他任何特殊权利。该等权利均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具有约束力，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的，终止后不存在其他替代安排。

（四）说明中金公司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中金公司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及本次保荐行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二/（一）说明中金公司、中金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形，包括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持股方式、截至目前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与保荐业务的先后顺序及其合规性”相关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间接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金公司、中金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内部审议文件、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2. 就投资入股发行人事宜，对厦门启鹭、上海光易等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及股东穿透核查表；

4. 对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核查中金公司间接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前述规定；查阅了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就中金公司从事发行人保荐业务的过程，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中金公司项目组成员；

5.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公允性，访谈发行人股东；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背景和目的的说明性文件。

核查结论：

1. 与中金公司间接持股发行人相关的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中金公司实质开展汉朔科技保荐业务的时点及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的时点均晚于其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点，相关股东投资行为及中金公司从事汉朔科技保荐业务合法合规；

2. 本所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补充完善穿透核查、离职人员核查及入股价格公允性的结论，具体情况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3. 发行人为进一步发展业务，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开展了多轮融资，结合私募股权投资的市场惯例，发行人在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存在替代性安排；

4. 中金公司间接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生产经营场所”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无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 25 处，其中最主要的 3 处出租方为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占比超过 70%。

（2）2021 年 9 月，公司与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定制厂房框架合同”，合同金额 3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建设厂房并自行依法取得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所需要的一切审批手续，待定制厂房建设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后，将该定制厂房出租给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缴纳两期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5,400 万元。

（3）定制建设厂房及办公用房的总建筑面积约 87,316.00 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拟使用 70,308.00 平方米厂房和 1,050.00 平方米办公场地作为项目产线建设和研发人员办公场地。待场地开发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购置场地用于项目实施。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中 15 处境内房产、10 处境外房产的具体用途、租赁价格、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的规定，说明境内房产租赁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并结合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的情况，说明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结合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全部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的原因、起始时间、价格及公允性，发行人预计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该租赁事项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3）结合“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的用地及房屋计划，及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设定制厂房的具体约定内容，说明定制厂房框架合同的履约安排、进展、交付条件、发行人进一步购置或租赁场地的计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中 15 处境内房产、10 处境外房产的具体用途、租赁价格、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的规定，说明境内房产租赁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并结合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的情况，说明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租赁价格、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	
1	发行人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1栋18层1804A/1804B/1805/1806号房屋	2022.12.05-2025.12.04	73,657.71 元/月	570.99	办公	是(不包括未取得权属证书的1804A/1804B)	
2	2.1	2.2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号楼4层	2020.02.01-2023.01.31 (已续期至2024.12.31)	107,055.00 元/月	3,568.50	办公	是
				5号楼7层		59,499.00 元/月	5,949.90	厂房及仓库	
3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号楼1层裙楼	2022.09.10-2024.12.31	29,025.00 元/月	967.50	展厅、办公	是
4				5号楼6层	2020.06.05-2023.01.31 (已续期至2024.12.31)	59,499.00 元/月	5,949.90	厂房	是
5	北京汉时	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5号院5号楼(瑞普大厦C座)	1801室和1901室	2022.01.04-2023.01.03 (已续期至2024.01.03)	92,477.16 元/月	552.79	办公	否
6				1802室和1902室	2022.01.04-2023.01.03 (已续期至2024.01.03)	54,987.10 元/月	328.69		
7				1803室	2022.01.04-2023.01.03 (已续期至2024.01.03)	165,284.17 元/月	988.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	
8	8.1			1603、1703、1605、1705 室	2022.01.04-2023.01.03 (已续期至 2024.01.03)	233,528.00 元/月	1,528.45		
	8.2				1707 室	7,285.40 元/月			
9	1908 室			2022.01.04-2023.01.03 (已续期至 2024.01.03)	4,450.26 元/月	48.77	仓库		
10	1805 室、1905 室			2023.01.04-2024.01.03	58,552.08 元/月	350.00	办公		
11	1602 室、1702 室			2023.04.01-2024.01.03	67,626.90 元/月	419.50	办公		
12	1806、1906 室			2023.07.01-2024.01.03 (2023.04.15-2023.06.30 为免租期)	54,602.87 元/月	338.71	办公		
13	发行人			1903 室	2023.01.04-2024.01.03	5,018.75 元/月	30.00		办公
14	上海汉时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1 层 155 室	2022.03.01-2024.02.29	92,372.00.00 元/月		573.00
15	浙江汉显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 嘉兴光伏科创园 5 号楼 3 层	2021.11.22-2024.11.21	65,448.90 元/月	5,949.90	厂房	是	
16	浙江汉时	嘉兴市秀湖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新滕大道 2028 号 秀湖人才社区 (国鸿停保	301/302/303/305/306	2022.04.21-2023.12.20	31,200.00 元/月	960.00	宿舍	否
17				3 层其余 6 套	2022.08.21-2023.12.20				
18				4 层整层	2022.10.08-2023.12.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	
			场)西侧3层、							
19	发行人	武汉慕金创业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44层(慕金众创空间-5室)		2022.12.08-2024.03.07	6,375.00 元/月	12.00	办公	否	
20	20.1	德国汉朔	Regus Düsseldorf Prinzenpark GmbH & Co. KG	Prinzenallee 7 in D-40549 Düsseldorf	2022.08.01-2023.08.31	306	1,678.00 欧元/月	16.00	办公	否
						307	1,589.00 欧元/月	16.00		
						308	1,580.00 欧元/月	16.00		
						309、310	5,162.00 欧元/月	48.00		
21	德国汉朔	Pandion Servicegesellschaft mbH	Ria-Thiele- Straße 23, 40549 Düsseldorf		2020.09.01-无固定期限	1,260.00 欧元/月 (2020.09.01-2020.10.31); 1,437.50 欧元/月 (2020.11.01-无固定期限)	63.00	宿舍	是	
22	22.1	德国汉朔	GO 1 Düsseldorf Hansaallee GmbH & Co. KG	Ria-Thiele- Straße 2a, D-40549 Düsseldorf	2023.06.20-2030.06.19	办公租金: 16,984.14 欧元/月	约 693.23	办公	是	
						仓库租金: 269.40 欧元/月		约 26.94		仓库
23	荷兰汉朔	HB West NL GP, B.V	Transformatorweg 74-118 in (1014 A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019.10.01-2024.12.31	13,097.88 欧元/月	748.45	办公	是	
24	荷兰汉朔	Skyreach Relocations B.V	Amstelveenseweg 122-A15 in (1075 X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022.12.06-2023.08.01	3,400.00 欧元/月	72.80	宿舍	否	
25	荷兰汉朔	Natalie Salerian	Klippgatan 20 C, 171 47 Solna,		2023.04.01-2023.11.30	18,500 瑞典克朗/	58.00	宿舍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
			Sweden		月			
26	法国汉朔	Financiere Du Dome	86-88 rue du Dôme in Boulogne-Billancourt (F-92100)	2017.01.01-2025.12.31	3,016.67 欧元/月	120.00	展厅	否
27	法国汉朔	Alterval Ressources, SaS	999 avenue de la République in Marcq-en-Baroeul (F-59700)	2023.01.02-2024.01.01	520.00 欧元/月	14.00	办公	否
28	法国汉朔	Selectinvest 1	3rd floor in “LE DOME”, 86-88, rue du Dôme Boulogne-Billancourt (F-92100)	2023.06.16-2032.06.15	13,653.75 欧元/月	约 496.50	办公	是
29	美国汉朔	Creative IC, LP	219 36TH STREET, BOX 25	2021.11.08-无固定期限	8,500.00 美元/月	46.00	办公	否
30	美国汉朔	Red Apple 86 Fleet Place Development, LLC	800 Third Avenue,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2022.12.01-2023.11.30	4,401.55 美元/月	66.00	宿舍	是
31	英国汉朔	Andrew Donald Mackenzie	Flat 18, 26 Spital Square, London E1 6DX	2022.11.22-2023.11.21	3,250.00 英镑/月	72.83	宿舍	否
32	英国汉朔	IW Group Services (UK) Limited	Spaces-Ealing Aurora 71-75 Uxbridge Road London W5 5SL	2023.05.18-2023.11.30	1,741.00 英镑/月	14.00	办公	是
33	英国汉朔	Vahid Razaei	24 Heronsforde, London, W13 8JE	2023.03.18-2025.03.17	3,300 英镑/月	107.00	宿舍	是
34	越南汉朔	LÊ ĐỨC TÁ 、 ĐỒ THỊ BẦY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汉广乡汉驼村-17 号地图 209 号地块房屋	2022.11.01-2023.11.01	400.00 万越南盾/月	30.00	越南汉朔注册地址	是
35	澳洲汉朔	The Trust Company	Suite 3.01, Building C, 12-24 Talavera Road, Talavera	2023.05.10-2028.05.05	18,927.33 澳元/月	516.20	办公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出租方与房屋 所有权人 是否一致
		Limited	Corporate Centre, Macquarie Park NSW					

上表中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中 1804A/1804B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1/（1）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2）上表第 5-14、16-19 项境内租赁房产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根据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的访谈，上表第 5-14、19 项房屋所有权人已出具说明同意出租方对外出租相关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16-18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转租房屋的证明，浙江汉时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同时，根据出租方说明，浙江汉时承租上述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符合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秀洲高新区企业员工住宿安排的精神及房屋所有权人对用途的要求，浙江汉时有权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占有、使用第 16-18 项房屋。

（3）上表第 20、24、26、27、29、31 项境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第 24、26、29 项房屋的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且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其中，第 24、26 项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向荷兰汉朔、法国汉朔出租相关房屋；就第 29 项房屋，Creative IC, LP 与美国汉朔签署“Membership Agreement”许可其使用该房屋，美国汉朔使用该房屋无需房屋所有权人的事先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20、27、31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转租房屋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德国汉朔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终止租赁第 20 项房屋，并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租赁第 22 项房屋用作办公场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如第三人提出异议导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则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3的规定，说明境内房产租赁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3的规定对照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3的规定内容	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发行人上表第5-13、16-18项租赁房屋坐落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对外出租划拨用地房屋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所对应的土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土地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上表第5-13、16-18项租赁房屋位于划拨用地，房屋所有权人未就出租该等房产并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房屋产权人、出租方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可能导致房屋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3）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行政办公、仓库及员工宿舍，不从事生产活动，易于搬迁，可替代性高。 （4）如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等基本办公用品，运输、安装较为方便，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费用低，能够在较短时

	<p>间内搬迁至其他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p> <p>（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因此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任何费用、税收、开支、索赔、处罚等，并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p> <p>（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披露完善了相关风险。</p>
--	---

除上述租赁使用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以外，发行人部分境内租赁房屋还存在未提供合法有效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具体如下：

（1）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提供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中 1804A/1804B 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房屋所在地物业公司深圳市鸿荣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壹成环智中心物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出具的说明，物业公司同意发行人将上述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如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无证房产用于办公，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且上述房屋面积较小，约 277.17 m²，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境内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产权人办理了不动产权属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上表第 14、16-19 项境内租赁房产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上表第 14、16-19 项房屋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因此导致合同无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

就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因此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任何费用、税收、开支、索赔、处罚等，并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

因此，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房屋租赁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结合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的情况，说明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用作办公、宿舍或展厅的房屋

上表第 1、2.1、3、5-8、10-14、16-21、22.1、23-35 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宿舍、展厅或注册地址等用途，该等房屋不涉及从事生产活动，易于搬迁，发行人能够搬迁至其他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用作厂房、仓库的房屋

上表第 2.2、4、9、15、22.2 项租赁房屋用于厂房及仓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现有租赁房屋内的设备不属于大型不可拆卸的机器设备和特种设备，厂房内的生产线对房屋的构造没有特殊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厂房标准即可。且公司现有厂房周边可供选择的其他厂房比较多，若上表第 2.2、4、9、15、22.2 项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优先搬迁至距离较近的位置，经发行人测算，整体搬迁预计总计需要 15-20 天，搬迁费用约为 23~3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0.11%-0.16%，搬迁费用主要系设备拆装费用、包材以及运输费用等，公司搬迁工作不存在特殊性，搬迁难度和搬迁费用均较低。此外，搬迁期间，公司可以通过外协加工厂保障产能，不会因搬迁导致无法交付、影响销售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划拨用地上的房屋出租未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存在搬迁风险以及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在租赁期间内相对稳定，搬迁风险小；发行人采用以外协加工为主、自主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且自有生产线对房屋构

造无特殊要求，生产设备易于拆卸及搬迁；即使该等租赁房产面临搬迁，搬迁难度和搬迁费用均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全部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的原因、起始时间、价格及公允性，发行人预计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该租赁事项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1. 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的原因、起始时间、价格及公允性

（1）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全部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704405858Q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楼 19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为龙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及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室内外装潢、项目开发投资、房屋租赁及管理（以上凭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200	40.00%
	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5,805	31.00%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495	29.00%
	合计	115,500	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租赁房租、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		-	135.47	311.01

采购物业、水电等	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60.73	568.24	280.68	-

(2) 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的原因、起始时间、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通过其合作伙伴了解到浙江嘉兴秀洲区的招商引资政策，于 2012 年 9 月在嘉兴秀洲区设立汉朔有限落地开展业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及发展规划，于 2019 年 7 月租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以下简称“光伏科创园”）的房产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办公和研发场地。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首次向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光伏科创园 1 号楼 1 层裙楼用于产品应用场景展示，并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向其租赁光伏科创园 1 号楼 4 层、5 号楼 7 层，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其租赁 5 号楼 6 层等房屋等作为办公场所、展厅、厂房、仓库。2021 年 4 月 16 日，因发行人租赁的光伏科创园相关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嘉兴市秀洲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遂向其租赁房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光伏科创园相关房屋的租金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价格 (元/M ² /月)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嘉兴市秀洲区 康和路 1288 号 嘉兴光伏科创 园	1 号楼 4 层	30.00	3,568.50	办公
2		5 号楼 7 层	10.00	5,949.90	厂房及仓库
3		1 号楼 1 层裙楼	30.00	967.50	展厅、办公
4		5 号楼 6 层	10.00	5,949.90	厂房
5		5 号楼 3 层	11.00	5,949.90	厂房

根据经嘉兴秀洲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确认的光伏科创园租赁指导价格，发行人租赁价格与该指导价格一致。根据本所律师对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光伏科创园内所有企业均适用租赁指导价格，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园区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 发行人预计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该租赁事项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由于发行人未将租赁厂房中的自主产线作为经营主体进行单独核算，故无法

直接统计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因此以下基于租赁房产相关产线产量，结合电子价签终端、电子纸显示模组市场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对上述指标进行测算。

根据发行人预计，租赁房产涉及的产线中，终端产线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产量分别为 200 万片、300 万片，模组产线在 2023 年度产量为 2,200 万片，自 2024 年起稳定在 3,000 万片；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产能从 2025 年开始释放，终端产能与模组产能将分别从 2025 年的 500 万片、1,500 万片上升至 2026 年的 1,000 万片与 3,000 万片；发行人 2023 年规划总产量预计为 8,000 万片，后续按 30%增幅进行预测；针对电子价签终端与电子纸显示模组的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分别参考发行人与市场主要供应商历史销售情况进行测算。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及其与政府签订的定制厂房相关协议，募投项目代建厂房将在发行上市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购置。据此测算，2023-2026 年，发行人租赁房产内产线对整体收入贡献率均不超过 19%；由于自制模组相较外采模组有所降本，因此毛利占比将在 2024 达到约 20%，后续随总产量不断爬升而下降，2026 年将降至 10%左右。

若假设发行人募投项目均通过租赁厂房方式实施，则租赁相关产线收入与毛利占比将随募投产能释放上升，于 2026 年分别达到约 25%、26%。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租赁厂房中部署的终端产线产能规模较小，考虑到募投项目厂房购置确定性较强，随着募投产能在 2025-2026 年逐步释放，租赁相关产线对发行人的收入与毛利占比将进一步下降；此外，发行人以外协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已较为成熟，主要合作伙伴均为产能规模较大的龙头外协加工厂，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将产能灵活切换至外部供应商，保障日常经营与生产交付稳定性。因此，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结合“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的用地及房屋计划，及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设定制厂房的具体约定内容，说明定制厂房框架合同的履约安排、进展、交付条件、发行人进一步购置或租赁场地的计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1. 定制厂房框架合同的具体内容及交付条件

2019年9月7日，发行人与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小镇建设公司”）共同签订《定制厂房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甲方：光伏小镇建设公司 乙方：汉朔科技
建设周期及交付条件	自乙方书面核准甲方制定的设计施工图之日起，甲方开始施工，交付期按照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建设周期为准，除乙方核准设计施工图延期或提出变更要求及不可抗力外，甲方应最迟不晚于上述建设周期后的60日内将该建设完工并具备使用条件的厂房交付乙方使用，交付日期须由乙方确认并书面同意。
履约期限	该定制厂房的租期为20年，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为准。
保证金及缴纳时间	保证金为投资总额的30%，计人民币9,000万元，分别在甲方交纳定制厂房的土地竞拍保证金前7日内、甲方开工后7日内，以及定制厂房完成中间结构验收后7日内分三期缴纳。
租金及支付时间	（1）年度租金：以定制厂房的财务竣工决算金额按20年折旧（残值为0）平均计算金额+甲方承担的年度融资费用+税费（含全额增值税扣除进项抵扣、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费）+租赁期内由甲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如有）。 （2）月度租金=年度租金/12。 在定制厂房的租赁期限内和任何续展期内，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

除上述框架合同外，汉朔科技分别于2020年11月2日、2021年6月25日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汉朔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汉朔科技上市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备忘录》，双方约定：自厂房建设完成并交付给汉朔科技使用之日起前三年，在汉朔科技上市成功或任一年度销售额达到20亿元/年以上或年纳税额达到4,000万元(应缴税收合计)以上的前提下(以上三个条件满足其中一个即可)，如汉朔科技提出购买需求，高新区管委会承诺促使其下属国资开发公司以建造成本价作为基准价按规定予以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伏小镇建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325572920J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楼 1803 室		
法定代表人	莫非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嘉兴秀洲光伏小镇的建设、经营、管理、服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运行及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定制厂房框架合同的履约进度

2022 年 1 月，光伏建设小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秀洲国家高新区秀新路东侧、东升西路南侧的面积为 64,7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浙（2022）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1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3 月，光伏建设小镇就“秀洲高新区电子价签及屏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在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2203-330411-04-01-602990）。2022 年 4 月，光伏建设小镇取得建字第 3304112022000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3304112022042902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定制厂房正在建设中，主体工程施工已基本完成，外墙和道路施工尚未完成，项目整体尚未竣工。汉朔科技已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进度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向光伏建设小镇支付了第一期、第二期保证金共计 5,400 万元。根据建设计划，厂房预计将于 2024 年初建设完成并交付汉朔科技。

3. 发行人进一步购置或租赁场地的计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在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按照《定制厂房框架合同》约定，待定制厂房建设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后，与光伏小镇建设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定制厂房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待发行人上市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代建厂房的购置。

目前光伏小镇建设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募投用地并完成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代建厂房施工进度如期进行，且公司已按约定缴纳两期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5,4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场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按照《定制厂房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定制厂房的租期为 20 年，即使因国有资产转让规定或发行人上市进度影响未能及时完成定制厂房的购买与转让，发行人亦可通过租赁方式开展募投项目建设。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已取得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房屋所有权人北京康瑞普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对同意出租方出租相关房屋的确认，对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不动产使用或租赁的合法合规性；
2. 查阅了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租赁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
3.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的规定，分析境内房产租赁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租赁房产范围、租赁稳定性及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搬迁难度及时间的说明；分析发行人租赁房产稳定性及重要性程度；
5. 查阅了嘉兴秀洲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提供的《关于印发<秀湖集团经营性物业 2020 版租赁指导价格>的通知（秀湖集团[2020]号）》，访谈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分析发行人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6. 查阅了汉朔科技与光伏小镇建设公司签订的《定制厂房框架合同》，以及汉朔科技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汉朔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汉朔科技上市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备忘录》；

7. 就《定制厂房框架合同》履约进度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并取得建设地点现场照片；

8. 查阅了光伏小镇建设公司就为发行人建设定制厂房项目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向光伏建设小镇付款凭证。

核查结论：

1. 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境内租赁房产为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部分境内租赁房产为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除前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划拨用地上的房屋出租未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存在搬迁风险以及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在租赁期间内相对稳定，搬迁风险小；发行人采用以外协加工为主、自主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且自有生产线对房屋构造无特殊要求，生产设备易于拆卸及搬迁；即使该等租赁房产面临搬迁，搬迁难度和搬迁费用均较低，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无自有房产、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及发展规划向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光伏科创园相关房屋，后该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租赁厂房中部署的终端产线产能规模较小，随着募投产能在 2025-2026 年逐步释放，租赁相关产线对发行人的收入与毛利占比将进一步下降；此外，发行人以外协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已较为成熟，主要合作伙伴均为产能规模较大的龙头外协加工厂，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将产能灵

活切换至外部供应商，保障日常经营与生产交付稳定性。因此，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光伏小镇建设公司之间的定制厂房框架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后续可依据合同约定以租赁或购买方式使用厂房，发行人募投项目场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违规事项和未决诉讼”

申请文件显示：

（1）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开展对法国汉朔 2019 年至 2021 年会计年度的税务审计，发现公司存在纳税不规范事项。2023 年 4 月 25 日，政府代表方与公司达成和解，约定法国汉朔除需补缴 261,252 欧元税金，并支付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共计 39,271 欧元。

（2）发行人存在一起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即原告 SES-imagotag SA、SES-imagotag GmbH、SES-imagotag Inc.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该等案件已被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并正在审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

（1）结合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相关情节的严重程度及对发行人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的影响，除上述补缴和罚金外是否存在其他处罚，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2）说明上述三家原告 SES-imagotag 公司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并结合 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及诉讼进展，说明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9的要求，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回复：

（一）结合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相关情节的严重程度及对发行人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的影响，除上述补缴和罚金外是否存在其他处罚，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1. 结合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相关情节的严重程度及对发行人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的影响

（1）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中从事法国区域销售、客户服务等，其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0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营业收入	15,284.0 ₂	8.15%	30,707.6 ₂	10.75%	22,011.5 ₂	13.61%	8,993.47	7.56%
净利润	2,577.69	7.95%	977.64	4.71%	592.38	-[注 1]	-139.95	-[注 2]
总资产	17,476.6 ₄	4.75%	18,982.4 ₆	5.22%	11,840.6 ₆	5.24%	7,229.56	4.21%
净资产	4,130.91	2.51%	1,279.48	0.98%	293.20	0.27%	-267.68	-[注 3]

注 1：当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该比例不具可比性，故不列示。

注 2：当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正，该比例不具可比性，故不列示。

注 3：当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正，该比例不具可比性，故不列示。

（2）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及相关情节的严重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开展对法国汉朔 2019 年至 2021 年会计年度的税务审计。根据法国税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税务审计系基于纳税平等的原则，为保护企业间公平竞争而开展的正常程序。

根据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出具的《继税务审计后的整改提议》，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提出：（1）法国汉朔存在未征收和未申报的增值税（其中，2019 年销项增值税税款缺口为 21,463 欧元，2020 年多缴 3,571 欧元，2021 年征收的增值税不足 235,065 欧元）；（2）法国汉朔 CA3 申报表上未申报部分欧盟内部商品采购；（3）法国汉朔 CA3 申报表上未申报部分商品进口；（4）法国汉朔就业继续培训费用和学徒税缴纳不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前述增值税缴纳不足系因：2019 年发行人就税务申报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计算错误而缴纳不足；2021 年发行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发票的交接产生延误而迟延缴纳增值税；（2）在税务审计开始之前，发行人在后续主动开展的内部审计中已就上述增值税申报事项进行了自发的申报调整，并于 2022 年 1-3 月主动补充申报并缴纳了 2021 年增值税缺口 235,627 欧元；

（3）前述在 CA3 申报表上未申报商品进口系因 2019 年发行人就税务申报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 CA3 申报时操作有误；（4）前述职业继续教育税和学徒税缴纳不足系因法国就该等税种的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对该等规则的理解有误。

根据法国税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法国汉朔遵守了其纳税义务，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法国汉朔符合现行有效的规定，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在税务审计过程中未发现法国汉朔存在不遵守法规的故意，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 25 日，法国驻法兰西岛税务审计专管局公共财政总署总署长（代表法国政府）与法国汉朔相关负责人（代表法国汉朔）达成和解，根据法国驻法兰西岛税务审计专管局公共财政总署总署长（代表法国政府）与法国汉朔相关负责人（代表法国汉朔）签署的《税款征收和解协议》，约定法国汉朔除需补缴 261,252 欧元税金（包括 252,957 欧元增值税、4,230 欧元职业继续培训费用、4,065 欧元

学徒税)外, 还需支付罚金 25,922 欧元、滞纳金 5,391 欧元和逾期支付利息 7,958 欧元。2023 年 7 月 25 日, 法国汉朔已支付前述补缴税金、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

(3) 该等税务处罚对发行人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的影响

根据法国税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该等税务处罚并未限制法国汉朔的业务运营。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法国汉朔的业务运营未受到限制。

该等处罚的具体构成及支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四/(一)/2. 除上述补缴和罚金外是否存在其他处罚,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根据《税款征收和解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 相关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共计 39,271 欧元, 占法国汉朔 2022 年的净资产比例为 0.31%, 占比较小。

综上, 该等税务处罚对法国汉朔的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或法国汉朔后续在法国地区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 除上述补缴和罚金外是否存在其他处罚,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1) 除上述补缴和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外不存在其他处罚

除法国汉朔目前已补缴的 261,252 欧元税金及已支付的 25,922 欧元罚金、5,391 欧元滞纳金和 7,958 欧元逾期支付利息外, 法国汉朔未就前税务不合规事项受到其他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 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法国汉朔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持续加强内部控制, 增加欧洲税务管理团队人员, 聘任海外子公司财税负责人, 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核对海外子公司及国内直接出口所在国的税务申报数据的准确性, 建立财务复核机制; 与毕马威、安永等专业机

构及其境外成员机构签订协议，由其为发行人就境外子公司税务申报、财务审计事项提供服务，整理并追踪每月的报税及其他申报业务；加强与境外子公司的联系及其日常管理，对子公司操作进行追踪核对，要求子公司按时进行业务汇报；建立内部问题追责机制。

发行人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合理、完整、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741、230951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切实有效，发行人能够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二）说明上述三家原告 SES-imagotag 公司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并结合 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及诉讼进展，说明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

1. 上述三家原告 SES-imagotag 公司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SES-imagotag SA 即 SES-imagotag Société Anonyme（以下简称“SES”）曾系京东方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京东方（000725.SZ）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京东方（000725.SZ）通过其下属控股公司收购 SES 超过 50.01% 的股份，实现对 SES 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京东方完成 SES 股份出售，间接持有 SES 的股比降至 32.56%，不再拥有 SES 控

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SES 第一大股东仍系京东方智慧零售(香港)有限公司,京东方仍能对 SES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京东方的相关公告、京东方智慧零售(香港)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https://www.ses-imagotag.com> 检索,SES-imagotag GmbH、SES-imagotag Inc.分别系 SES 注册于奥地利、美国的子公司(SES、SES-imagotag GmbH、SES-imagotag Inc.以下合称“SES 公司”)。SES 于 1992 年在法国成立,已在总部位于法国的 Euronext 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价签、数字标牌等零售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SES 提供包括电子价签、数字货架屏、WiFi 转换器等零售物联网硬件,以及云平台解决方案,可提供数字货架效率提升、消费者交互、门店数据分析等功能。SES 服务全球超 60 个国家的约 350 家客户,已累计在约 35,000 家门店安装约 3.5 亿片电子价签。

从收入角度来看,根据公开披露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 SES 及公司的电子价签收入在全球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一、第二,2023 年 1-6 月 SES 及公司的电子价签收入在全球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二、第三,具体收入规模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收入 (亿元)	2022 年收入 (亿元)	2023 年 1-6 月收入 (亿元)
SES	32.26	43.91	28.49
汉朔科技	16.17	28.58	18.75

注 1:数据来源于 SES 定期报告、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
注 2:汇率采用各期间交易日中间价取平均值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市场布局角度来看,发行人与 SES 在不同的区域市场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SES2022 年度收入主要来自于欧洲和北美;发行人 2022 年度收入主要来自于欧洲、亚洲和大洋洲,欧洲地区为双方收入主要来源,SES 在欧洲和北美市场进入时间较早,在地域、语言和品牌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2. 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

(1) 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在美国地区拓展业务,为避免在美国地区业务拓展的潜在法律风险(包括知识产权等),经咨询相关专业律师的建议,发行人、

美国汉朔作为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进行事先预防，提出了请求法院宣告其不侵犯 SES-imagotag GmbH 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US11392916、US10679583 及 US10755669）等诉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023 年 3 月 3 日，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原告 SES 公司诉被告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犯原告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要求被告承担其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 SES、SES-imagotag GmbH 侵犯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US11540216），要求被告及相关人员停止进一步侵权，并要求被告赔偿实际损失、承担诉讼费用，同时因其故意侵权需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

根据 SES 公司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的诉状，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犯原告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原告在诉状里面提出涉诉产品包含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根据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产品或解决方案与上述三项 SES 公司持有的美国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同，发行人的产品并未落入上述三项 SES 公司持有的美国专利的保护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二）/3.结合 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及诉讼进展，说明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述产品均未使用涉诉专利。

根据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前述产品，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外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对应发行人产品
1	EP3287890B1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08.02	2021.07.21	欧洲	Stellar、Nebu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	EP3287890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08.02	2021.08.25	意大利	
3	EP3288001B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欧洲	
4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法国	
5	DE602017018162T2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德国	
6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1	意大利	
7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3	荷兰	
8	US11540216B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2.12.27	美国	
9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欧洲	
10	ES2939256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4.20	西班牙	
11	DE602019025638T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德国	
12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比利时	
13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瑞士	
14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法国	
15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英国	
16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爱尔兰	

17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列支敦士登	
18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卢森堡	
19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摩纳哥	
20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荷兰	
21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意大利	
22	JP7334331B2	电子价签通信系统、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08.09	2023.08.28	日本	
23	003712215-0001/0002/0003/000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1.26	2017.03.30	欧盟	Stel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4	004018380-0001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5.25	2017.06.26	欧盟	Stel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5	202112051/2/3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5.19	澳大利亚	Nebu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6	008490676-0001/0002/0003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4.21	欧盟	Nebu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7	008686778-0001/0002/0003/000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15	2021.12.22	欧盟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8	1703949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日本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9	1703962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日本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30	BR302021004618-0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21	2021.10.13	巴西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同时，根据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前述产品，截至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在美国地区有5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3. 结合 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及诉讼进展，说明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

根据美国 Arch&Lake LLP（以下简称“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公司的说明，SES 公司的具体诉求如下：（1）判决发行人侵犯了并持续侵犯 SES 公司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2）向 SES 赔偿因发行人侵权而造成的损失；（3）宣布发行人对前述三项美国专利的侵权行为是故意的，并主张发行人为故意侵权向 SES 公司支付三倍赔偿金；（4）对发行人下达永久禁令，禁止发行人及其高管、董事、代理人、律师、员工和受让人以及与其有特权或协同行动的任何人继续侵犯前述三项美国专利，直至前述三项美国专利到期或法院可能确定的更晚日期；（5）要求发行人承担 SES 公司在本案的诉讼费用、开销和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6）给予 SES 公司法律或衡平法上可能允许和适当的其他进一步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处于证据开示阶段。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及美国汉朔以 SES 公司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不符合美国专利法 101 条的专利适格性为由，向法院提交了驳回动议（Motion to Dismiss）。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51 万元、628.44 万元、24,634.43 万元、21,118.7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39%、8.62%、11.26%，占比较小，极端情况下，即使发行人在该诉讼中最终被判败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为证明侵权发生，SES 公司需证明发行人产品满足 SES 公司所主张的独立权利要求的每一项权利要求限制，发行人的产品或解决方案与上述三项 SES 公司持有的美国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同，具体如下：（1）发行人的产品至少不满足 US10674340 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中“移动终端位置包括所述位置的垂直和水平位置”的要求；（2）发行人的产品至少不满足 US11405669 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中视频播放设备“通过通信阶段向其他设备传输视频播放进度数据”和“根据接收的进度数据确定是否与其他设备同步或异步播放进度”的要求；（3）发行人的产品至少不满足 US11010709 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中“由读取设备获取包括……与零售区域位置的滚动方向相邻的相邻货架标签的序列的标签标识符”的要求以及权利要求 11-20 中关于产品配置为“读取设备配置为获取包括……与零售区域位置的滚动方向相邻的相邻货架标签的序列的标签标识符”类似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并未落入上述三项 SES 公

司持有的美国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及美国汉朔针对三项专利都有较强的不构成侵权的论据，发行人及美国汉朔败诉的可能性较小。此外，由于美国专利诉讼的判决仅适用于美国，不会在其他国家自动生效，即使本案对发行人判决不利，也不意味着发行人在其他国家的业务将受到影响，因此本案不会对发行人在美国以外的业务产生任何法律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美国汉朔在上述与 SES 公司的专利纠纷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较小，该等专利纠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9 的要求，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1. 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1）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与 SES 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诉讼以外，SES 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向巴黎司法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求如下：请求法院宣布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的法国部分无效；要求发行人向 SES 支付 2 万欧元并承担 SES 在本案中的诉讼费用，该案拟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开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诉讼不会使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该等专利产生侵权或承担赔偿责任；在该诉讼的过程中，发行人对该等专利的使用不存在任何限制；即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依然掌握并可以使用相关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欧洲专利律师 August Debouzy 出具的法律意见，该诉讼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法国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前述专利的法国部分使得发行人有权避免任何第三方进行侵权行为，但该专利的法国部分是否有效与发行人在法国开展业务无关。该案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仍可以使用该专利。即使该专利的法国部分被宣布无效，也不影响发行人在法国继续销售被该专利保护的技术所涉及的产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中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包括浙江汉时与中资华夏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华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30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浙江汉时与被告中资华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川01民初2570号），判决：浙江汉时、中资华夏公司于2020年4月3日签订的《集中采购合同》及2020年4月4日签订的两份《采购确认函》已于2020年4月22日解除，中资华夏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浙江汉时退还货款2,616万元，浙江汉时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向中资华夏公司退还口罩2,353,350只。后浙江汉时、中资华夏公司均申请上诉，2021年8月1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川民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1月23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川0107执11551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6月27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川0107破申11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对中资华夏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年8月2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2018]川0107破12号），指定了中资华夏公司破产清算的管理人、负责人。

2021年11月23日，上述案件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浙江汉时尚未收到中资华夏公司退还的货款，鉴于中资华夏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浙江汉时参与了破产清算的债权申报，预计收回货款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本案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临时禁令申请的相关事项

SES于2023年9月4日以其持有的欧洲专利EP3883277B1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Local Division in Munich）申请针对发行人、德国汉朔、法国汉朔、荷兰汉朔的临时禁令，SES的主要诉求如下：要求发行人不得在UPC所有成员国家（包括法国、德国等17个国家）提供、流通、使用、进口或持有部分发行人产品版本；要求发行人支付1.1万欧元作为诉讼费用的预付款，直到关于诉讼费用负担的最终决定为止；如发行人未遵守该禁令，需向法院支付最高25万欧元行政罚款。该案拟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听证会。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9日针对SES的临时禁令请求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提出了申诉。

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就上述 SES 持有的专利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巴黎中央分院提起无效诉讼，法院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受理该无效诉讼。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向欧洲专利局提出了针对上述 SES 持有的专利的异议程序。

SES 临时禁令申请中的专利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欧洲公开授权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享有统一专利保护。

根据德国 dompatent von Kreisler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意见，SES 在临时禁令申请中所请求的发行人产品并未侵犯 SES 的专利；针对该临时禁令所述，德国专利律师进行了多轮的现有技术检索，基于检索及分析结果，有理由相信可以成功有效的攻击所述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从而无效该所述专利；针对 SES 提出的临时禁令请求，汉朔科技亦可成功上诉驳回该临时禁令请求。同时，即使极端情况下法院颁发了临时禁令，汉朔科技可以立刻提出上诉。临时禁令自初审颁发之日起生效，并不具备溯及以往的效力。临时禁令的效力不及于且不影响汉朔科技向 UPC 成员国销售的其他非涉诉产品版本。同时，即使临时禁令的程序对汉朔科技判决不利，也不意味着汉朔科技在其他国家的业务将受到影响。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就临时禁令召开听证会，一般会在开庭后 2-4 周就是否颁发禁令作出裁决。

就 SES 临时禁令申请中所请求的发行人相关产品，与 SES 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83277B1 的权利要求设计不同，发行人的产品未侵犯 SES 的专利。发行人主要产品采取了多产品策略并持续迭代，发行人涉及禁令产品对公司影响较小。因此，临时禁令申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关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不影响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及后续内部控制和应对措施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法国汉朔财务报表，核查法国汉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查阅了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出具的《继税务审计后的整改提议》及其翻译件；查阅了法国税务律师为法国汉朔出具的关于税务事项的法律意见、法国律师为法国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税务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法国汉朔的其他合规性情况；查阅了法国驻法兰西岛税务审计专管局公共财政总署总署长（代表法国政府）与法国汉朔相关负责人（代表法国汉朔）签署的《税款征收和解协议》及其翻译件；查阅了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出具的《征收通知》；查阅了法国汉朔支付补缴税金、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的付款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 SES 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市场竞争情况、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的说明；登录 SES 官方网站（<https://www.ses-imagotag.com>），查阅了 SES 定期报告，核查 SES 的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查阅了 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查阅了 SoluM 定期报告；查阅了京东方（000725.SZ）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及京东方智慧零售（香港）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查阅了 SES 公司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的诉状、发行人、美国汉朔诉 SES-imagotag GmbH 一案的诉状及发行人诉 SES、SES-imagotag GmbH 一案的诉状；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

3.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清单及相关说明；查阅了浙江汉时与被告中资华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判文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北大法宝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查阅了巴黎司法法院传票；查阅了 SES 向欧洲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递交的申请；查阅了欧洲专利律师及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电子价签产品线负责人及首席技术官，

了解 SES 向 UPC 申请临时禁令请求的背景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对德国专利律师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1. 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在税务审计过程中未发现法国汉朔存在不遵守法规的故意，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等税务处罚对法国汉朔的经营能力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或法国汉朔后续在法国地区的销售；除法国汉朔目前已支付的 39,271 欧元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外，法国汉朔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切实有效，发行人能够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2. SES 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价签、数字标牌等零售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从收入角度来看，2021 年度、2022 年度 SES 及公司的电子价签收入在全球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一、第二。欧洲地区为 SES 及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SES 在欧洲和北美市场进入时间较早，在地域、语言和品牌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就原告 SES 公司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犯原告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原告诉状中涉诉专利主要针对发行人 Nebular 和 Stellar 系列电子价签的两个应用软件功能，以及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的一个应用软件功能。针对前述产品，发行人在境外申请了专利进行保护。发行人及美国汉朔在上述与 SES 公司的专利纠纷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较小，该等专利纠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侯世国间接控制嘉兴汉微、苏州汉微，2 家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芯片研发，为物流回收箱、智慧工业、可穿戴设备等领域提供核心芯片平台解决方案。侯世国配偶控制无锡开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真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披露主营业务情况。

（2）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汉时参股网络、哈步数据 2 家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 2 家公司均有少量交易。

请发行人：

（1）结合侯世国及配偶控制的上述 4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2）结合报告期内超嗨网络、哈步数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有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并说明发行人参股的时间、交易作价及上述 2 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侯世国及配偶控制的上述 4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1. 嘉兴汉微、苏州汉微、无锡开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开磷”）、天津真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真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侯世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汉微、苏州汉微、无锡开磷、天津真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汉微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苏州汉微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无锡开磷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配偶王佳伟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天津真越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配偶王佳伟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任经理的企业

注：无锡开磷、天津真越是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播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王佳伟受春播科技委派，担任无锡开磷执行董事、天津真越经理，通过春莽（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春播科技约 1.90% 股权，对无锡开磷和天津真越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无锡开磷、天津真越的说明及对春播科技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播科技、无锡开磷、天津真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春播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094875296W
法定代表人	王昕
成立时间	2014.03.12
注册资本	5,332.480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332.48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12 号院 A 座 508-509 室
主营业务	安全及健康食材、食品的零售平台
股东构成	王昕持股约 40.37%，珠海大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约 24.19%，天津黑马祺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0%，旺顺阁（北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约 8.04%，春莽（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约 7.83%，春格（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约 5.07%，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约 5.00%
董监高	王昕任董事长、经理；喻瑛、周晶、王华、张雅青任董事；高凌翔任监事

注：上表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主营业务系通过查阅保荐人与春播科技访谈记录确认。

（2）无锡开磷

公司名称	无锡开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TF4J928
法定代表人	闵繁龙
成立时间	2017.12.1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 C 座 406 室

主营业务	无锡地区线下门店的食品零售
股东构成	春播科技持股 100%
董监高	闵繁龙任执行董事；吴雪任监事

注：上表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主营业务来源于无锡开磷出具的说明。

（3）天津真越

公司名称	天津真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D6Y53
法定代表人	吴雪
成立时间	2017.05.0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418（中企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727 号）
主营业务	食品进口
股东构成	春播科技持股 100%
董监高	王昕任执行董事；吴雪任经理；韩金霞任监事

注：上表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主营业务来源于无锡开磷出具的说明。

参考《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规定，侯世国配偶王佳伟报告期内担任无锡开磷执行董事、天津真越经理，不存在拥有无锡开磷、天津真越控制权的情形。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无锡开磷、天津真越出具的说明，无锡开磷、天津真越实际控制人为王昕。

2. 前述四家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等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前述四家主体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前述四家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等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嘉兴汉微

嘉兴汉微主要从事物联网低功耗芯片和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面向物联网领域，致力于解决物联网设备对电池的依赖问题，推动物联网无源化，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未产出产品，尚无客户，待产品实现量产后，预计主要产品为低功耗物联网无线通信芯片，能量收集/存储芯片等，并应用于物联网终端，主要客户为相关行业智能硬件方案商和模组厂商，可以广泛应用于包括零售、智能家居、

物流、工业、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因此，嘉兴汉微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报告期内，嘉兴汉微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双方均向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鸿志”）采购电子元器件用于自身业务。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北京京鸿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3836827
法定代表人	张沛丰
成立时间	2001.09.10
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2-2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股东构成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韦尔股份，603501）持股 100%
董监高	张沛丰任执行董事、经理；徐丹凤任监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末总资产 138,560.72 万元，净资产 65,439.36 万元，净利润 4,169.57 万元；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 109,727.74 万元，净资产 66,848.69 万元，净利润 1,763.44 万元

注：上表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北京京鸿志财务数据来源于韦尔股份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北京京鸿志的采购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嘉兴汉微向北京京鸿志的采购金额极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向北京京鸿志采购金额（不含税）	NFC 芯片、电子料	2,285.07	1.73%	3,007.59	1.32%	808.51	0.65%	616.95	0.75%
嘉兴汉微向北京京鸿志采购金额（不含税）	开发板	-	-	3.32	0.74%	-	-	-	-

注 1：发行人占比数据系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 2：嘉兴汉微 2022 年度无营业成本，占比数据系占其当期全部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鸿志系韦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是其下属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主体

之一。韦尔股份（603501）主营半导体设计业务及半导体分销业务，是国内主要半导体产品分销商之一，凭借着成熟的技术支持团队和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同全球主要半导体供应商及国内各大模组厂商及终端客户继续保持着密切合作。分销产品包括电子元件、结构器件、分立器件、集成电路、显示屏模组等，覆盖了移动通信、家用电器、安防、智能穿戴、工业设备、电力设备、电机控制、仪器仪表、汽车部件及消防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京鸿志采购 NFC 芯片、电子料主要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嘉兴汉微出于自身研发需求，向北京京鸿志采购开发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兴汉微独立开展业务，不共用采购渠道，重合供应商北京京鸿志为行业内较大规模或较为知名的分销商，发行人与嘉兴汉微向其采购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双方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具备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重合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嘉兴汉微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嘉兴汉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苏州汉微

苏州汉微是嘉兴汉微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嘉兴汉微相同，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未产出产品，尚无客户。苏州汉微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3）无锡开磷

根据无锡开磷的说明，无锡开磷主要经营母公司春播科技在无锡地区线下门店的食品零售业务，其上游企业主要为线下零售商品、食品供应商，下游客户为线下消费者，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4）天津真越

根据天津真越的说明，天津真越主要经营母公司春播科技所涉及的食物进口业务，其上游企业主要为海外酒类食品供货商，下游企业主要为普通消费者，不

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超嗨网络、哈步数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有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并说明发行人参股的时间、交易作价及上述 2 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1. 报告期内超嗨网络、哈步数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和公允性

（1）超嗨网络

报告期各期，超嗨网络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0.73	262.63	168.83	93.50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30.13	1.21	-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超嗨网络关联采购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与超嗨网络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汉朔科技采购数量较大，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市场价的基础之上获得一定价格优惠，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1 年度，公司向超嗨网络销售自助结算设备及配件 1.21 万元，主要系超嗨网络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自助结算设备用于实验室展示，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在发行人与超嗨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前，双方均共同服务于客户物美集团，提供线下门店数字化转型相关产品及服务。2020 年，出于业务战略调整和产品

整合需求，由发行人向超嗨网络采购智能购物车产品后再销售给物美集团，并由超嗨网络负责智能购物车产品的售后维保服务。2022 年，经发行人与超嗨网络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向物美集团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并由超嗨网络向发行人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由于发行人未向其他客户提供智能购物车产品的售后服务，本次售后服务定价依据为发行人预估将要发生的费用并预留一定利润水平后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哈步数据

报告期各期，哈步数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	-	67.92

2020 年度，公司委托哈步数据开展软件研发，发生关联采购金额 67.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8%，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哈步数据主要从事零售相关的数据分析及其技术服务，其提供的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的软件研发需求，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向哈步数据关联采购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哈步数据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2. 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有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1）超嗨网络

超嗨网络主营业务为智能购物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购物车及 SaaS 产品等。超嗨网络所提供的智能购物车等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打通商业场景下“人、货、场”三大元素，助力下游客户的全面数字化转型。

1) 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超嗨网络主要供应商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深光电”）、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捷艾米”）与发行

人供应商存在重合。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深光电	0.06	0.00%	171.49	0.08%	2,000.20	1.60%	9.07	0.01%
华捷艾米	-	-	1.15	0.00%	1.84	0.00%	1.09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深光电采购 LCD 屏幕模组用于液晶显示价签 Lumina 系列产品的生产。2020 年，发行人与中深光电初步接触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21 年，公司开始批量采购，采购金额提升；2021 年下半年起，由于其他供应商的相同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发行人逐渐减少对其采购，亦是受到 2022 年 Lumina 系列产品境内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对中深光电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对中深光电采购金额极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深光电采购的 LCD 屏幕模组以 10.1 寸型号为主，其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中深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544072
法定代表人	许志楷
成立时间	2012.01.05
注册资本	9,5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5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1 栋厂房 1、2 栋
主营业务	根据其官网，中深光电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显示屏（LCD）、液晶显示模块（LCM）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覆盖 CSN、TFT 等 LCD 液晶面板及 COB、TAB、COG 等 LCM 模块产品；主要定位于 15.6 英寸以下中小尺寸显示市场，其液晶显示屏及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车载显示、娱乐显示、工业仪表等。拥有现代化百/万级无尘车间 12000 多平方米，员工 600 余人，目前拥有 71 项自主知识产权。
股东构成	许俊洪持股约 41.75%；深圳市楷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约 29.65%；许俊伟持股约 17.33%；林长春持股约 7.10%；深圳市洪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约 4.18%

董监高	许志楷任董事长、总经理；许海霞、廖洪标、林文斌、陈楚耿任董事；李冬青、胡敏、罗旭宏任监事
------------	--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华捷艾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126852Y
法定代表人	李骊
成立时间	2014.12.18
注册资本	10,380.80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380.8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4层101
主营业务	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专注于 AR 体感人机交互和人工智能领域研发与制造的公司
股东构成	北京睿信光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约 49.12%；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约 8.38%；西藏丰隆兴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约 7.99%；北京众和臻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约 7.04%；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约 3.91%等
董监高	李骊任董事长、经理；王行、陈瑶、王威、刘景泉、甘明福、赵旭东、李哲、王贵锦、肖然任董事；郭珍果任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超嗨网络独立开展业务，不共用采购渠道，超嗨网络向中深光电采购 LCD 屏幕模组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向中深光电采购 LCD 屏幕模组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超嗨网络向华捷艾米采购人脸识别模组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向华捷艾米采购摄像头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双方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具备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主要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超嗨网络主要客户上海翔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迹”）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合。发行人向重合客户上海翔迹额的销售收入各期均低于 100 万元且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05%，金额及占比极低。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上海翔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翔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98641798Y
法定代表人	朱澔（日韦）

成立时间	2014.07.18
注册资本	6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2 号 6C 室 B 区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	烟台创迹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株式会社 RetailAI X 全资子公司)
董监高	朱澔（日韦）任董事长、总经理；刘丹、胡庆贺任董事；陈贵君任监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营业收入 1.5 亿元

注：上表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系根据客户访谈确认。

上海翔迹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终端客户系日本零售行业 TRIAL 集团，其销售发行人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并非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向上海翔迹销售电子价签产品，超嗨网络向其销售智能购物车产品，主要系终端客户 TRIAL 集团线下门店具有数字化转型需求，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发生，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超嗨网络独立开展业务，不共用销售渠道，重合客户的交易系基于终端客户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双方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况具备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超嗨网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重合供应商和客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哈步数据

哈步数据主营业务为零售相关的数据分析及技术服务等，主要产品为大数据分析产品。其向下游客户提供的市场促销、智能定价、用户运营等相关数据服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哈步数据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合，系双方下游客户均为市场内主要零售商或品牌商，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来自重合客户的收入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重合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美集团	477.70	0.25%	5,842.77	2.04%	4,544.06	2.81%	563.21	0.47%
永旺集团	0.05	0.00%	298.39	0.10%	81.54	0.05%	-	-
奥乐齐集团	43,963.92	23.44%	49,735.65	17.40%	9,326.95	5.77%	499.89	0.42%
其中：奥乐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96.40	0.10%	221.24	0.08%	226.67	0.14%	115.19	0.1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5.08	0.15%	678.53	0.24%	986.98	0.61%	1,190.09	1.00%
屈臣氏集团	0.04	0.00%	1.36	0.00%	20.71	0.01%	363.84	0.31%

注1：哈步数据客户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客户物美集团下属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业务往来；

注2：哈步数据客户永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永旺集团下属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业务往来；

注3：哈步数据客户奥乐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奥乐齐集团下属公司，系发行人直接客户奥乐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母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奥乐齐集团的境外主体进行交易；

注4：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哈步数据与发行人重合的直接客户。

发行人与哈步数据重合客户为物美、永旺、奥乐齐、沃尔玛、屈臣氏等大型零售集团。客户出于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子价签产品，向哈步数据采购大数据分析产品，相关交易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发生，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步数据独立开展业务，不共用销售渠道，重合客户的交易系基于下游客户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双方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况具备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直接重合客户为大型零售集团下属公司；其中，哈步数据客户奥乐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奥乐齐集团下属公司，系发行人直接客户奥乐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母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业务往来；除此之外，其他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综上，重合客户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哈步数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发行人参股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时间、交易作价及其他股东情况

（1）超嗨网络

2019年9月4日，北京汉时与超嗨网络及其他股东共同签订《有关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北京汉时分两个阶段分别以450万元（合计900万元）认购超嗨网络146,453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时，第一阶段增资后第二阶段增资前，北京汉时以180万元受让原股东合计持有的116,186元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汉时合计持有超嗨网络409,092元出资额，持股比例10.56%。具体情况如下：

① 第一阶段增资

增资方	交易金额 (元)	认缴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北京汉时	4,500,000.00	146,453.00	3.93%	参考超嗨网络上一轮融资价格27.93元/出资额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0.73元/出资额

② 受让股权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金额 (元)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牛子浩	北京汉时	98,734	7,648	0.21%	综合考虑投资成本及增值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约为13元/出资额
西安速博购[注 ¹]	北京汉时	800,003	62,064	1.67%	
		300,001	15,426	0.41%	
西藏科鑫	北京汉时	601,262	31,048	0.83%	综合考虑投资成本及增值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约为19元/出资额
合计		1,800,000	116,186	3.12%	-

注1：根据对超嗨网络及牛子浩的访谈及核查，西安速博购为牛子浩、西藏科鑫的共同持股平台，其所持有的超嗨网络股权由牛子浩、西藏科鑫分别享有约73%、27%的权益，因此，西安速博购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亦按照牛子浩、西藏科鑫分别对应的转让价格计算。

③ 第二阶段增资

增资方	交易金额 (元)	认缴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北京汉时	4,500,000.00	146,453.00	3.78%	参考超嗨网络上一轮融资价格75.74元/出资额，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0.73元/出资额

2019年12月5日，超嗨网络就北京汉时第一阶段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3月25日，超嗨网络就北京汉时受让股权、第二阶段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嗨网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51718559M
法定代表人	成坤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406.65万元
实收资本	406.65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11804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限制审批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设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购物车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成坤持股36.83%；北京汉时持股10.06%；西安坤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33%；西藏科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93%；西安超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38%；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7.29%；深圳洪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29%；牛子浩持股5.83%；烟台创迹软件有限公司持股4.76%；北京洪泰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94%；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88%；洪泰智造（青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0.49%

除北京汉时外，超嗨网络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成坤	-	-	-	-	无
2	西安坤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1.06	1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限制审批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广告的设计	无

				基地 A-11804 室	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软件设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3	西藏科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28	22,500.00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7单元2楼1号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无
4	西安超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14	3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11804 室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软件设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	无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12.11	2,85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	无
6	深圳洪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02	171,994.76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无

				41003		
7	牛子浩	-	-	-	-	无
8	烟台创迹软件有限公司	2003.12.15	200 万美元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161号天马中心1号楼2401室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无
9	北京洪泰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13	50,505.00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二里二区56号楼A二层232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无
10	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11	2,0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29号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无
11	洪泰智造（青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05.25	216.45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231号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	无

（2）哈步数据

2018年11月12日，北京汉时与哈步数据及其他股东共同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北京汉时以1,350万元认购哈步数据11.20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北京汉时以150万元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哈步数据15,645元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汉时合计持有哈步数据156.4479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8.1618%。具体情况如下：

① 增资

增资方	交易金额 (元)	认缴注册资 本(元)	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北京汉时	13,500,000	112,045	7.1618%	参考哈步数据上一轮融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20.49 元/出资额

② 受让股权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金额 (元)	注册资本 (元)	持股 比例	定价依据
关剑堃	北京汉时	418,719.00	4,367.00	0.28%	参考同时期增资价格并给予一定折扣，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95.88 元/出资额
孙贤杰	北京汉时	1,081,281.00	11,278.00	0.72%	参考同时期增资价格并给予一定折扣，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95.88 元/出资额

2018 年 12 月 18 日，哈步数据就北京汉时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步数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1ER54
法定代表人	孙贤杰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56.45 万元
实收资本	156.45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506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网络科技（除科技中介），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据分析及其技术服务等
股东构成	孙贤杰持股 40.94%；关剑堃持股 15.85%；上海蹇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02%；北京汉时持股 8.16%；北京通裕恒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43%；上海允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0%；上海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9%；高杨持股 1.99%；北京君和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1%

除北京汉时外，哈步数据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孙贤杰	-	-	-	-	无
2	关剑堃	-	-	-	-	无
3	上海骞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16	500.00	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979号2楼	企业管理及咨询。	无
4	北京通裕恒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07	1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楼1单元9层901室内A03B单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无
5	上海允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06	2,500.00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800弄2幢1080室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无
6	上海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08	9,180.00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805号4140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	无
7	高杨	-	-	-	-	无
8	北京君和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10	2,00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楼A座15层01-06单元内1573室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无

综上，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汉时参股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入股价格公允，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嘉兴汉微、苏州汉微、无锡开磷、天津真越、春播科技、中深光电、华捷艾米、上海翔迹的基本情况；

2. 查阅了嘉兴汉微、苏州汉微、无锡开磷、天津真越对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情况、供应商及客户情况的说明，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

3. 查阅了嘉兴汉微、苏州汉微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采购明细及财务报表，获其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全部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并重点核查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员工、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流水；

4. 查阅了保荐人对春播科技的访谈记录，了解春播科技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配偶王佳伟的任职情况；

5. 查阅了超嗨网络、哈步数据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及占比，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6. 访谈超嗨网络、哈步数据，了解其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以及双方关联交易背景、内容、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等；

7.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上海翔迹、物美集团、奥乐齐，了解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8.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9.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超嗨网络、哈步数据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判断是否存在显失公平、利益输送等安排；

10. 获取超嗨网络、哈步数据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或相似产品的价格情况，将发行人与超嗨网络、哈步数据关联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核查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1. 查阅了北京汉时投资入股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投资文件、投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工商档案；

12. 就北京汉时投资入股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定价依据访谈发行人及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相关管理人员及部分股权转让方；查阅了超嗨网络、牛子浩、西藏科鑫、西安速博购之间的股权转让凭证；

1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其他股东信息。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嘉兴汉微、苏州汉微、无锡开璘、天津真越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嘉兴汉微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形，主要系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电子元器件，具备合理性；

2. 超嗨网络所提供的智能购物车等产品，哈步数据向下游客户提供的市场促销、智能定价、用户运营等相关数据服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超嗨网络、哈步数据存在少量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超嗨网络部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重合，主要系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哈步数据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超嗨网络、哈步数据部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合，主要系双方均服务于市场内主要零售商或品牌商的数字化转型和智慧零售需求，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汉时参股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入股价格公允；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王丹丹

2023年11月16日